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修讀生物科技系輔系準則

中華科技大學修讀生物科技系輔系準則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修讀資格

- 1.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
- 2.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在本校公告申請日期內,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輔系申請表至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三、修讀課程

1.輔系課程

	課程名稱	學分	先修課程	
一年級	生物技術(一)	2		
一年級	生物技術(二)	3	生物技術(一)	
二年級	保健營養學	3		
二年級	遺傳工程學	3	生物技術(一)(二)	
三年級	植物生物技術	3	生物技術(一)(二)	
三年級	動物生物技術	3	生物技術(一)(二)	
四年級	中草藥概論	3		
四年級	環境生物技術	3	生物技術(一)(二)	
合計		23		

共計23學分。

2.上述輔系課程如果<u>原系已修畢或為原系必修</u>名稱相同者,可列 抵課程,但必須修讀本系公告之可修讀課程以補足輔系所需學

分數。

如:食科系甲生申請本系為輔系,但已修過原系生物技術課程5 學分,則生物技術可辦理列抵,但必須另修讀本系公告可 修讀課程6學分(含)以上(不限一科),以補足其輔系生 物技術課程5學分。

3.可修讀課程

科目	學分		開課年級	先修課程
ना व	上	下	州林干风	乙炒
微生物學	3	0	_	
生理學	3	0	_	
分子生物學	0	2	=	生物技術概論
生物化學(一)	0	3	=	
毒物學	3	0	=	
生物化學(二)	3	0	Ξ	
蛋白質技術	2	0	Ξ	
免疫學	0	3	Ξ	
分子檢驗技術	0	3	四	

- 四、輔系課程修畢,且即將畢業者,請於該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後一 週內,持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辦理認證及列抵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報校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